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修[redacted]	联系方式	181[redacted]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双龙村长春市裕盛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 100m		
地理坐标	125 度 8 分 8.438 秒，43 度 53 分 25.6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春市裕盛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里100m，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要求、《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建设位置压盖了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ZH22010620004），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下分析内容基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现有数据。 **（2）环境质量底线** 伊通河长春市河段共有 3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新立城大坝断面、杨家崴子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伊通河新立城水库坝址至四化桥河段执行Ⅲ类标准，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执行Ⅴ类水体标准，长春市 3 个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地处长春市，伴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订更新，部分污染物浓度管控限值进一步收紧，现阶段执行过渡期限值要求。依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长春市暂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少，排放浓度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利用电力资源引自附近国家电网，用水仅为生活用水，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占用土地，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内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本项目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建设位置压盖了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ZH22010620004），通过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管控区管控要求。

表 1-1 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ZH220106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本项目废气仅为TSP，排放量很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地面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	符合，本项目不使

	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用锅炉，冬季使用电采暖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从事废铁、废铝回收、分选、压块加工，不涉及金属熔炼冶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中的专用破碎分选装备，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项目。

3、与《废钢材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及《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符合性分析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及《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行业规范管理文件，实行企业自愿申报、事后公告的管理模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定前置条件。本项目为小规模废金属分选压块预处理项目，不申请行业准入公告，无需满足公告对应的产能、厂区面积等申报规模指标；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对照准入条件中的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厂区地面硬化、废气除尘、危险废物规范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行业环保导向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春市裕盛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里100m，项目租用厂房原为长春市绿园区双龙新兴木材加工厂所有，现租赁给本项目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位于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所在区域位

	于声环境2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地表水功能III类区，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既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建设项目，厂房租用长春市绿园区双龙新兴木材加工厂。该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吉林省祥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侧紧邻长春市裕盛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 1200m^2 ，建筑面积 1200m^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压块废金属 2997t。

本项目主要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1200m^2，一层，内置压块机、剪切机等生产设备	建筑物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m^2，位于厂房内，用于办公	依托
	喷砂间	建筑面积 20m^2，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废铁表面除锈	新建
储运工程	危废间	占地面积 10m^2，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排入厂区原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
	供热	冬季采用电采暖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为喷砂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在固定区域，定期处理	新建
	危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筑	建筑面积（m^2）	结构
1	厂房	3000	钢构

2、产品

本项目产品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标准
1	压块废铁料	t	1997	25cm*60cm*60cm/30cm*30cm*60cm
2	压块废铝料	t	1000	1m*2m*1.2m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压块机	Y81-250	2
2	剪切机	Q43-200	2
3	叉车	CPC-50	1
4	皮带机	B650	2
5	电子磅	SCS-80	1
6	喷砂机	/	1

4、原辅材料用量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企业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废铁料	2000t	500t	外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加工厂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2	废铝料	1000t	200t	
3	钢砂	250kg	250kg	外购
4	液压油	0.88t	/	每年更换液压油期间现购现换，不储存

注：本项目收购过程中对原料进行严格筛选，确保原料不含有油污、废塑料和废漆等杂质。

5、本项目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

投入	数量	产出/去向	数量
废铁料	2000	压块废铁料（产品▪外售）	1997
		压块废铝料（产品▪外售）	1000
废铝料	1000	废铁砂及铁锈渣（一般固废）	2.3735
		布袋除尘灰（一般固废）	0.781
钢砂（喷砂磨料▪年补充）	0.25	有组织颗粒物（DA001 排气筒）	0.0079
		无组织颗粒物（车间逸散）	0.0876
合计	3000.25	合计	3000.25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员工饮食自行解决，不设置食堂。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3t/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15t/d（39t/a）。 （2）排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供热 本项目冬季使用电采暖。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春市裕盛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 100m。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彩钢棚，东南侧有处闲置房屋。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厂房租用现有厂房，本次建设主要为室内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从废气产生环节、废水产生环节、噪声产生环节、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四方面分析，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器械尾气以及焊接烟气。 A.施工扬尘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时，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扬尘往往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环境的质量。 B.施工器械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

C.焊接烟气

由于本项目设备仅为外购成型成套设备，涉及焊接过程极少，故本项目施工期仅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物建设、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涉及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铁料、废石料、建筑垃圾等。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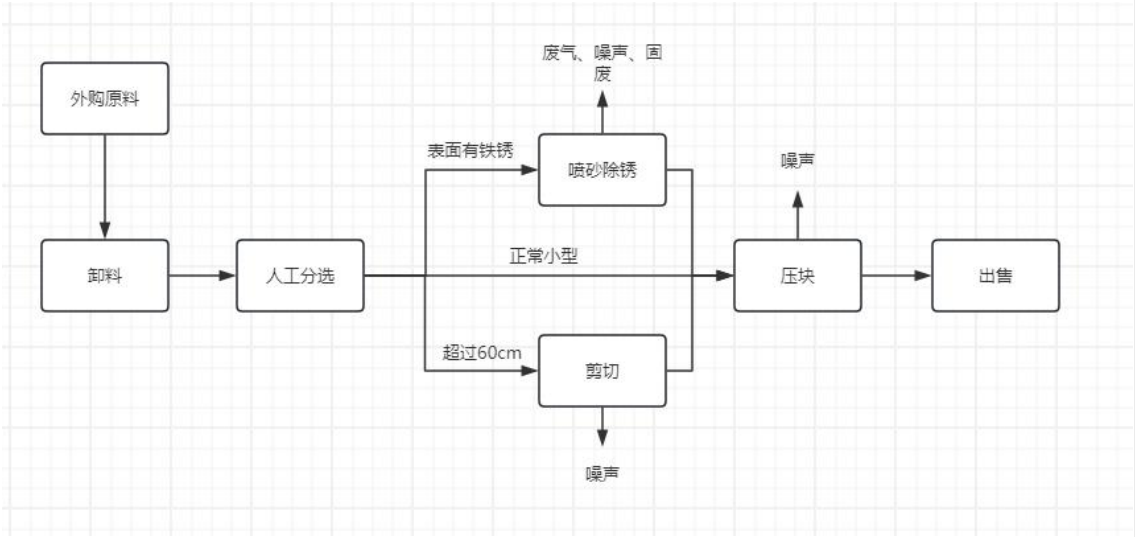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

外购废金属原料由车辆运至厂区，在生产车间进行卸料作业；卸料后的废金属进入人工分选工序，**人工对来料进行分拣甄别，对不同尺寸、是否有铁锈进行分拣。**其中表面存在铁锈的废金属部件（约 400t/a）送入喷砂工位进行除锈处理；尺寸较小、规格正常的废金属直接输送至压块工序；尺寸大于 60cm 的大型废金

属件（约 200t/a）送入剪切设备进行剪切，剪切后物料输送至压块工序。经喷砂除锈、直接分选、剪切处理后的废金属物料进入压块机进行挤压压块，加工形成废铁压块成品，成品堆放后外售给下游单位。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建设期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施工期	废水	-	施工人员生活	COD、BOD_5、氨氮、SS、pH
		-	施工废水	COD、BOD_5、氨氮、SS、pH
	废气	-	施工、运输	TSP
		-	施工、运输	汽车尾气
	噪声	-	施工、运输	噪声
	固废	-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室内装修	装修废弃材料和废弃包装
运营期	废气	G1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噪声	N1	生产	噪声
	固废	S1	生活	生活垃圾
		S2	生产	布袋除尘灰
		S3	生产	废铁砂和铁锈渣
	危废	HW1	生产	废润滑油
		HW2	生产	废润滑油桶
		HW3	生产	废机油
		HW4	生产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春市裕盛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里 100m，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用前为空房，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替换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处于过渡阶段，根据《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10}六项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不达标，因此长春市地区不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TSP，排放量少，排放浓度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5.67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72.86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7.5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³	4mg/m³	22.50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4.38	达标

（2）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因此引用《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10000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中的检测结果，检测时间为2026年5月6日~5月8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规定。

①监测点位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小南屯	TSP	2026.5.6-2026.5.8	西北	2000

②监测项目

本项目监测因子为 TSP。

⑶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⑷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

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3；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其中 P_i＜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区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小南屯	TSP	300	0.121-0.135	45%	/	达标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小南屯处监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伊通河长春市江段共有 3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新立城大坝断面、杨家崴子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伊通河长春市江段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5 年 12 月）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Ⅳ	II	II	↓ ↓	↓ ↓
		杨家崴子	III	III	劣V	→	↑↑
		靠山大桥	Ⅳ	III	V	↓	↑

根据 DB22/388《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规定，伊通河新立城水库坝址至四化桥河段执行III类标准，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执行Ⅴ类水体标准，长春市 3 个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及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根据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周边无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

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西新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西北	450	100 人
东小梁山村	村民	南	350	10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喷砂废气

本项目在进行喷砂除锈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TSP 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TSP	120	3.5

表 3-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要求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①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②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③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明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2）物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或封闭罐运输； （3）物料堆存场地利用现有厂房； （4）运输及施工设备产生的尾气，要求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好率要求在90%以上，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可以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5）焊接烟尘通过施工现场排风设备排出。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2）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级； （3）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时减缓速度行驶，并在敏感目标附近禁止鸣笛。 4、固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转运。室内装修产生的装修废弃材料和废弃包装，可回收再利用的外卖给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喷砂废气

项目外购废铁原料总量 2000t/a，其中仅 400t/a 废铁工件需要进行干式喷砂除锈处理，其余 1600t/a 废铁直接进入压块工序。喷砂工序设置密闭负压喷砂房，采用钢砂作为磨料，利用空压机提供 0.5-0.7MPa 压缩空气驱动钢砂高速冲击工件表面，去除工件表面铁锈、氧化皮；喷砂下落物料经筛分装置，完好钢砂循环回用，失效磨料、铁锈渣分离外委处置；喷砂结束后对工件进行吹扫浮尘后出料，送入压块工序。

喷砂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喷砂房设置负压集气，废气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粉尘由设备缝隙逸散形成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本工序为干式喷砂，无工艺废水产生；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空压机、除尘风机；固废主要为失效废铁砂及铁锈渣、布袋除尘灰，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制品预处理喷砂工序，取 2.19kg/t-喷砂工件，本项目喷砂处理工件量为 400t/a，核算颗粒物总产生量 0.876t/a。**密闭喷砂房集气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喷砂时间约为 2000h。

表 4-1 本项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风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700	0.7884	231.9	0.3942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排气筒	0.0079	2.319	0.00394	有组织
颗粒物	/	0.0876	/	0.0438	/	0.0876	/	0.0438	无组织

（2）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砂机除尘采用袋式除尘。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本项目喷砂间四周密闭，定期对喷砂间内进行清扫，不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他废弃资源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器，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设计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砂工序设置密闭负压喷砂房，仅 400t/a 废铁工件进行干式喷砂除锈处理。喷砂房配套一体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设备负压收集喷砂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房门体缝隙会有少量粉尘逸散。喷砂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 0.876t/a，喷砂房负压集气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所述，各种废气经过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25.135551200593 6	43.890728569652 26	15m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水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水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39t/a	COD	300	0.0117	不排放
	BOD_5	150	0.00585	
	氨氮	25	0.000975	
	SS	120	0.00468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

⑴预测模式

①室内源等效室外源计算公式

本次按照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公式

$$L_p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qquad (E2)$$

式中：L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o：距声源 ro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o：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

LP：同一受声点上的噪声叠加值(即合成声压级)，dB(A)；

LPi：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⑤等效 A 声级计算公式。

$$L_{\mathrm{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mathrm{d}t \right)$$

式中： LAeq,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⑵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⑶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及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表 4-4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以厂房西南角为（0,0,0）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措施降噪量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压块机	（10,40,1）	90	基础减震	5	85	8h/d
剪切机	（10,50,1）	70	基础减震	5	65	8h/d
喷砂机	（5,65,1）	70	基础减震，喷砂间隔声	10	60	8h/d

⑷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实际情况，预测过程中全厂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的噪声源对厂界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A），在本次预测中，车间只考虑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随距离的衰减，故取ΔL 为 20dB（A）。

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点位	与厂界距离 m	时间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东侧 1m 处	/	昼间	44.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厂界外南侧 1m 处	/	昼间	32.8	/	
厂界外西侧 1m 处	/	昼间	44.3	/	
厂界外北侧 1m 处	/	昼间	35.6	/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外 1m 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设备因松动、磨损等问题产生额外噪声（如轴承磨损产生的异响、管道松动产生的振动噪声），建立设备维护台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噪声排查。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

	圾产生量约为 0.65t/a。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布袋除尘灰 **喷砂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产生的除尘灰每年约为 0.781t，暂存在垃圾桶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铁砂及铁锈渣 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铁砂以及铁锈渣，每年约产生 4t，收集后进行外售。 **④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每年产生的废布袋约为 0.1t/a，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⑤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需要使用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年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5t/a。 ⑥废润滑油桶 使用完的润滑油油桶，每年约产生 0.01t/a。 ⑦废液压油 项目设置 2 台压块机，单台设备液压油箱容积 500L，液压油密度 0.87t/m³，单台系统储油量约 0.44t，两台总储油量约 0.88t。液压系统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液压油，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 0.88t/a。 ⑧废液压油桶 使用完的液压油油桶，每年约产生 0.0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贮存位置	储运周期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暂存在垃圾桶内	1 月/次	0.65	0.6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灰	900-099-S17		固态			0.781	0.78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铁砂及铁锈渣	900-099-S17		固态	收集后外售	1 月/次	2.3735	2.3735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900-099-S17		固态	收集后外售	6 月/次	0.1	0.1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液态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3 月/次	0.05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3 月/次	0.01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年/次	0.88	0.8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年/次	0.05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铁砂和铁锈渣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所有固废包装完好后，在转运、储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不产生遗撒现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在厂房西南角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点），面积 10m^2，建设要求如下：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间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于其他区域隔离，危废间位于大厂房内，不会受到风雨等自然影响，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放于容器中，并张贴相应标识，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t。综上所述危险废物储存间的建设满足上述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涉及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不采取措施事故情况下可能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为避免物料下渗污染，本项目采取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表 4-10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车间名称	防渗分区	地下水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占地面积 m^2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为 K≤1×10^{-7} cm/s	防渗层为至少 1.5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10
厂房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场地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等，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最终产品中存在易燃、可燃物质、毒性物质等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q_n/Q_n$$

式中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化学品识别表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贮存方式/使用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液压机	**液压油**	**液压油箱**	**0.88**	**2500**	**0.00028**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桶装**	**0.05**	**2500**	**0.00002**
危废间	**废润滑油桶**	**桶装**	**0.01**	**50**	**0.0002**
危废间	**废液压油**	**桶装**	**0.88**	**2500**	**0.00028**
危废间	**废液压油桶**	**桶装**	**0.05**	**50**	**0.001**
合计					**0.00178**

由以上计算知，本项目 Q=0.00178<1。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为易燃物质，在厂区内储存不当，会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可能引发火灾的因素如下：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在遇明火时易于燃烧，并可在短时间内通过燃烧扩散，引发大面积的着火，从而导致火灾的发生。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具有的潜在危险为 A 类火灾（液体火灾）；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还存在发生泄漏的潜在风险。根据调查分析，该类项目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

1）对大气环境的风险分析

项目发生火灾，火灾燃烧废气会污染周边环境空气。

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若发生泄漏事故，其泄漏后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浓度也较低，在空气中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对地表水的污染

危险品泄露或渗漏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

由于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的储存量较小，且均采用桶装，多个原料桶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极低，若发生泄漏事故，企业将立即采取收集措施（可采用吸油毡、吸附剂、砂土等），避免原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在采取上述措施合理处理风险事故后，基本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环境风险。

3）危险品泄漏或渗漏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的有机污染物，可能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有机污染物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项目车间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

1）危险品的储存安全措施

项目储存的原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泄露，从而引起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的危险。针对以上的分析结果，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对收集容器、盛装容器定期检修维护；

②危废间设置防漏裙角，托盘或围堰，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收集；

③厂区分区防渗。

2）消防、火灾和爆炸防范措施

①建构筑物的布置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具有火灾、爆炸危害的作业区设计事

故状态时，能延时工作的事故照明，装置内潮湿和高温等危险环境采用安全电压。

②应设有火灾自动和手动报警装置，在重要的建筑物、生产区应设置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按钮。

③厂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厂内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生产车间和原料库设置灭火器，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需要分为若干个工段，均用防火墙分隔，每个分区的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在各车间按规范要求布置消火栓系统。

⑤项目一旦发生火灾，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和灭火剂。火灾扑灭后，灭火水中含有一定量的灰尘、灭火剂等，如不及时处理，排入外环境中，会造成地表水环境的污染。评价建议企业设事故池，灭火水应及时用围堰封堵、收集。收集后的灭火水采取过滤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项目具体消防设备及措施，企业应按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

3）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制订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

④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并指定专人负责，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⑤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并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保证应急响应系统在事故状态下立即启动，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71-2018），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	DA001 排气筒	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气	厂界	4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四周	4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7、环保投资

表 4-13 环保措施（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	生产设备等噪声	基础减震	2
2	废气	喷砂废气	排气筒	1
3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除尘灰	设置垃圾桶，专用桶	2
4	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总计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TSP	15m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铁砂和铁锈渣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所有固废包装完好后，在转运、储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不产生遗撒现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为 K≤1×10^{-7} cm/s；厂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储存需严格分区防渗，设置防漏裙角及围堰，定期检修容器。消防措施包括：一级耐火分区、自动报警系统、事故照明及义务消防队配置，灭火水须经事故池过滤达标排放。建立 HSE 制度，强化职工培训与应急演练，明确 24 小时报警及通讯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			

六、结论

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以及部分风险，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三同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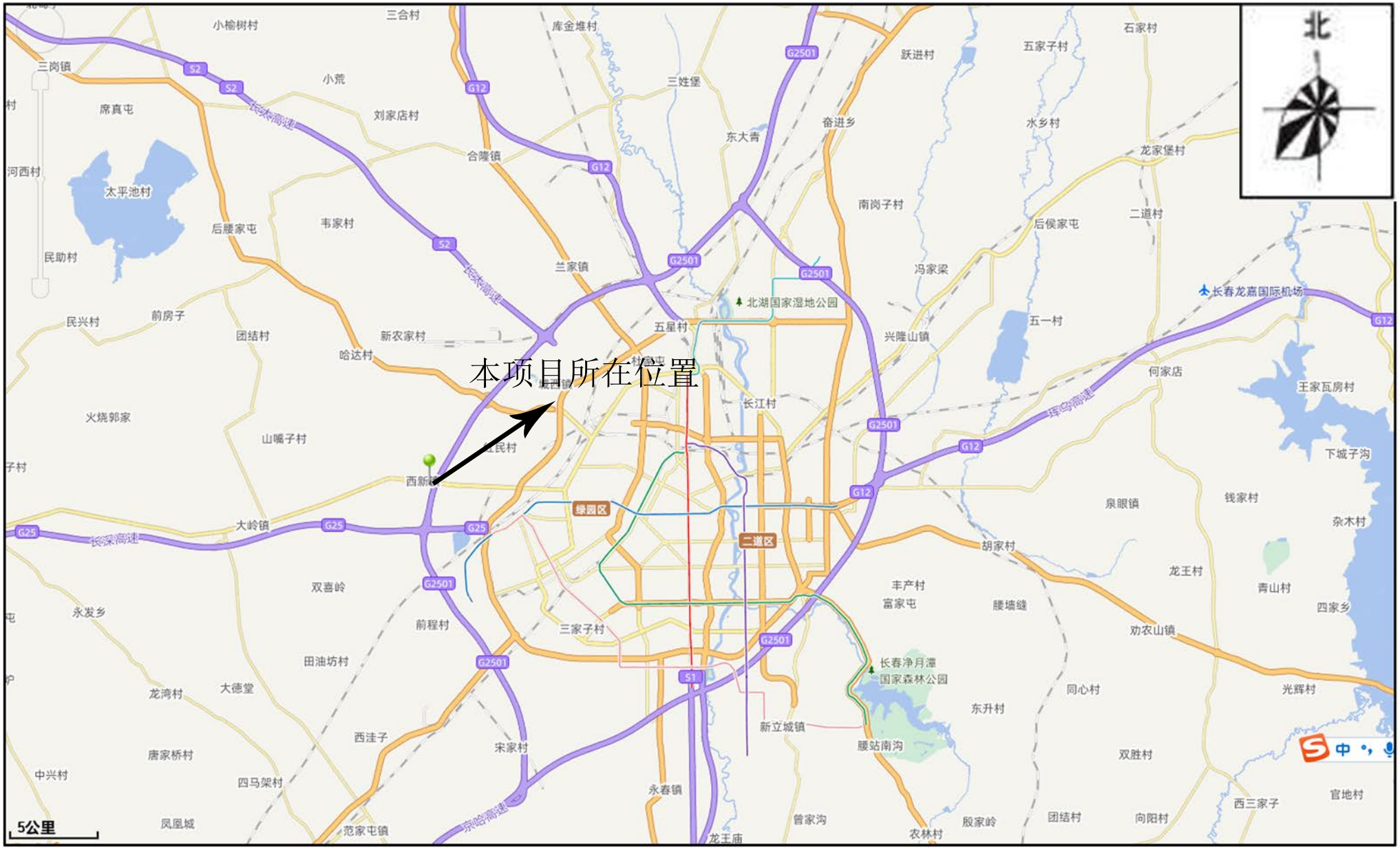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SP	/	/	/	0.0079	/	0.0079	+0.007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5	/	0.65	+0.65
	布袋除尘灰	/	/	/	0.781	/	0.781	+0.781
	废铁砂和铁锈渣	/	/	/	2.3735	/	2.3735	+2.3735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88	/	0.88	+0.88
	废液压油桶	/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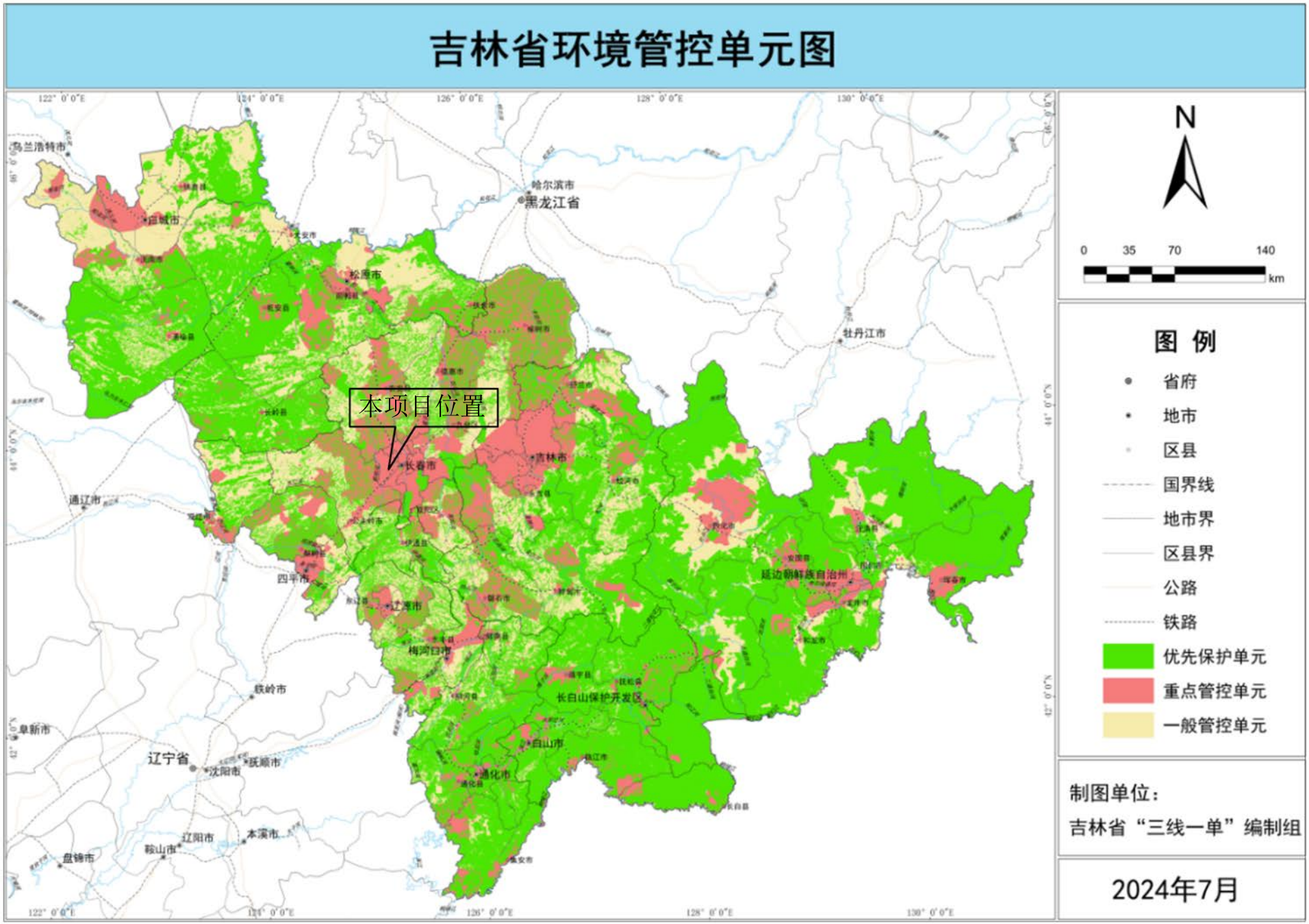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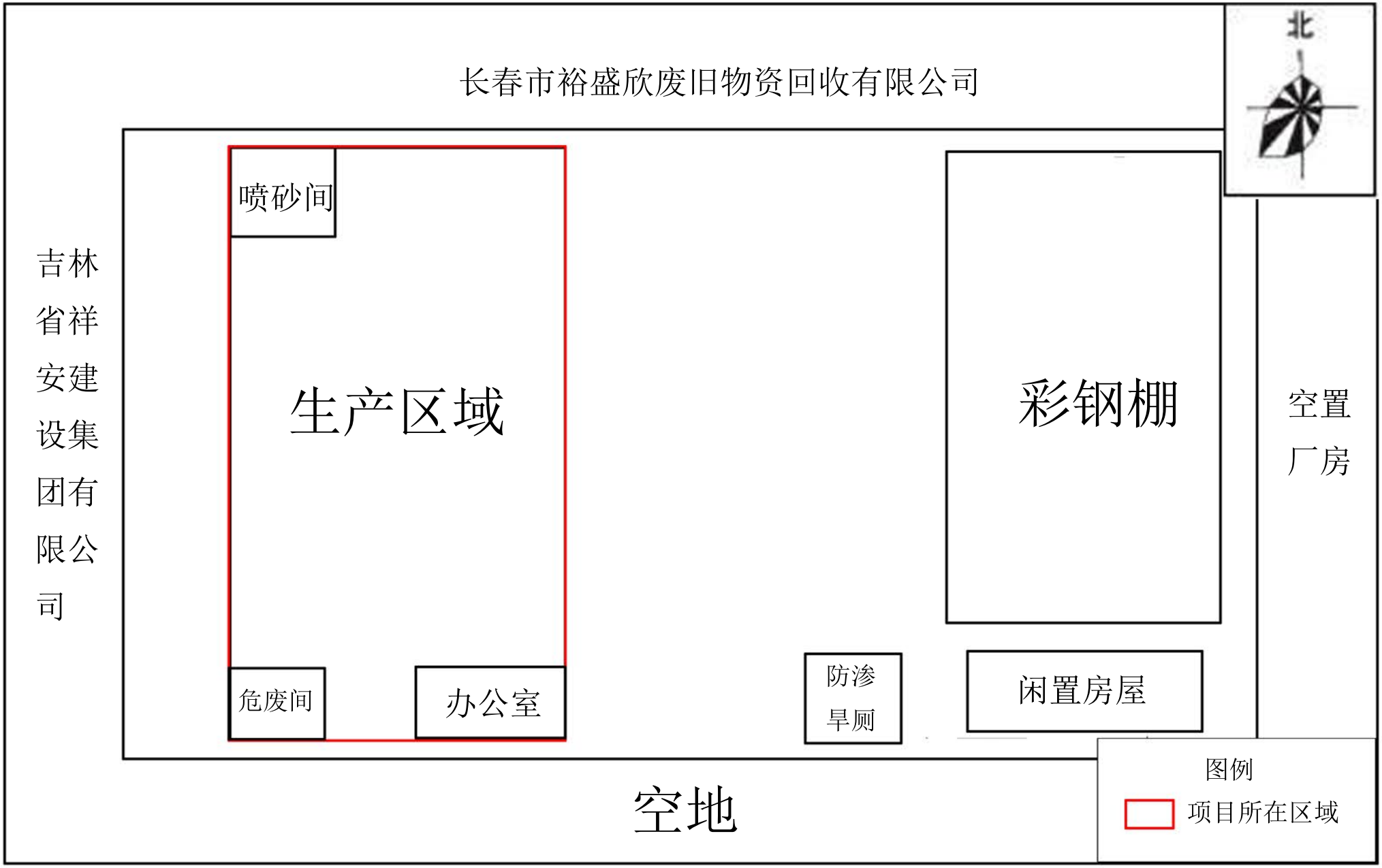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拐点	经纬度(°)
1	125.13550022956302,43.890732424386385
2	125.13563972820499,43.890098428015115
3	125.13586508528076,43.89012552760178
4	125.13573094579193,43.89075565920028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本项目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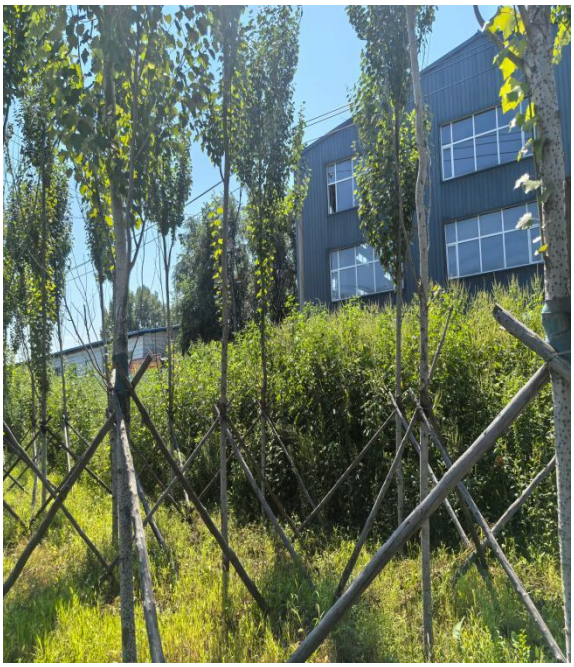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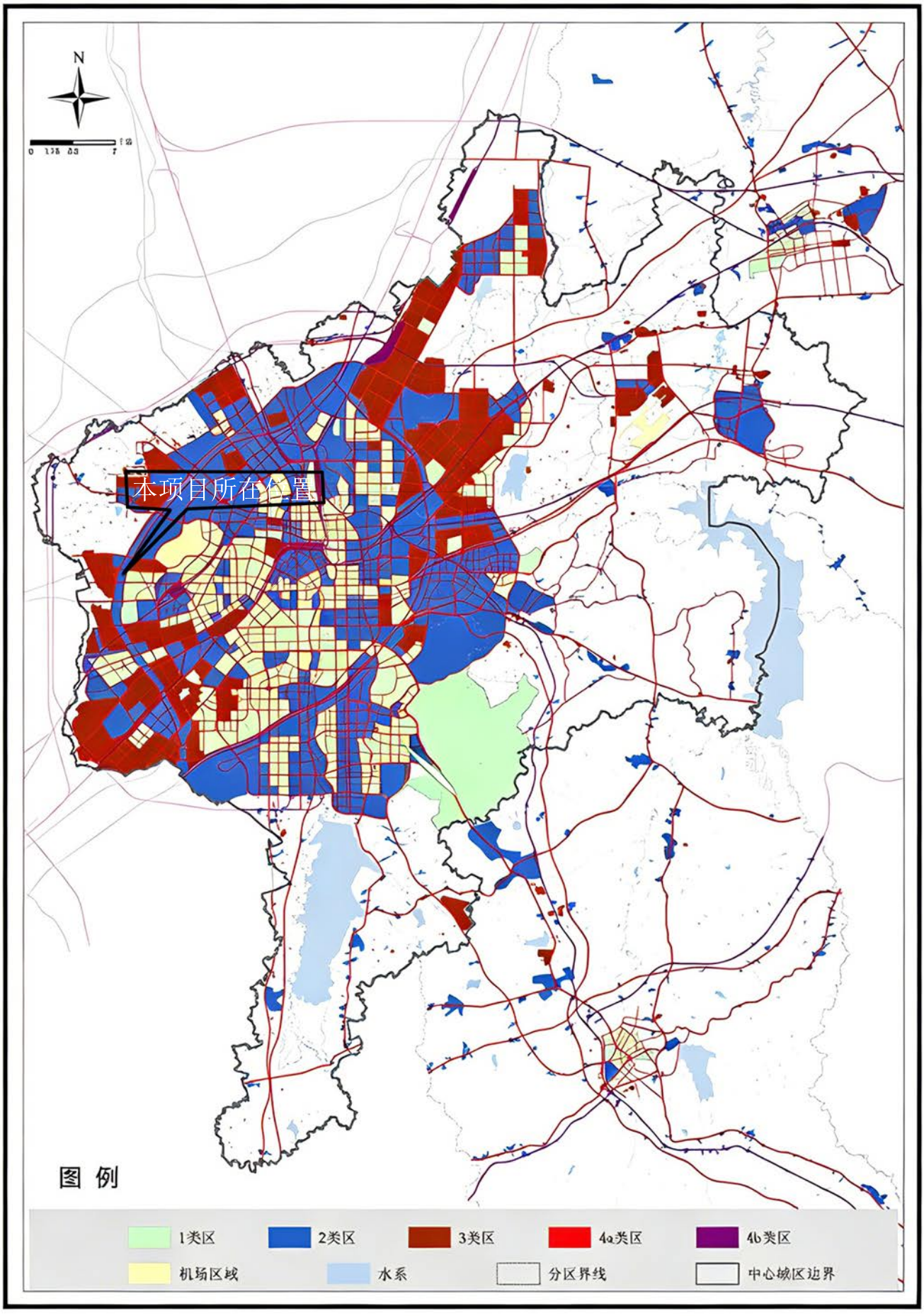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示意图



附图6 建设项目大气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7 建设项目四邻情况



附图8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9 建设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redacted]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 11月 27日

住　　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西马屯东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201064327762

2026年 03月 19日

CMA
2507120500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F260512108-2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1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境空气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CMA”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真实性负责。

8、未经本机构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

9、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车城花园以东,自立街以北一汽解放花园项目 91e 号楼 103 号

电话：0431-88109280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日期	2026.05.06-2026.05.08	检测日期	2026.05.06-2026.05.10
采样方式	手工采样	采样人	惠鹏，孟勐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6.05.06	阴	12	100.8	78	2.5	东南风
2026.05.07	晴	10	101.2	65	2.0	西北风
2026.05.08	晴	10	101.5	50	2.0	西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项目、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³

五、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型号	编号	有效性期限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23021022	2027.04.09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AE1707006	2027.04.09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5.06	小南屯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RF260512108Q001-1-1	0.121	mg/m³
2026.05.07			RF260513108Q001-1-1	0.135	
2026.05.08			RF260514108Q001-1-1	0.125	

表 6-2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小南屯	
		样品编号	NO_x
2026.05.06	小时值第一次	RF260512108Q001-1-1	0.037
	小时值第二次	RF260512108Q001-2-1	0.039
	小时值第三次	RF260512108Q001-3-1	0.041
	小时值第四次	RF260512108Q001-4-1	0.040
	日均值	RF260512108Q001-5-1	0.038
2026.05.07	小时值第一次	RF260513108Q001-1-1	0.037
	小时值第二次	RF260513108Q001-2-1	0.042
	小时值第三次	RF260513108Q001-3-1	0.040
	小时值第四次	RF260513108Q001-4-1	0.041
	日均值	RF260513108Q001-5-1	0.039
2026.05.08	小时值第一次	RF260514108Q001-1-1	0.037
	小时值第二次	RF260514108Q001-2-1	0.039
	小时值第三次	RF260514108Q001-3-1	0.041
	小时值第四次	RF260514108Q001-4-1	0.040
	日均值	RF260514108Q001-5-1	0.038

以下空白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体土地使用证

江西地貌十类地

[illegible]

中共[illegible]

ISBN 978-7-5012-0915-2

土地使用者	长春市绿园区双龙新兴木材加工厂		
土地所有者	西新镇双龙村		
座　　落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双龙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Ⅷ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
使用权面积	9900.0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章） 2002 年 3 月 11日		

绿园区国土资源局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长春市绿园区双龙新兴木材加工厂

承租方（乙方）：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租赁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租赁期年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陆仟元人民币，乙方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问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归还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负责人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张玉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8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境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试验；环境监测（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高新区CBD-B区10栋806室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姓　　名：	刘东升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2203520132209030002l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redacted]

打印编号：ff2873aa75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刘东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16	个人编号	002047429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8-07-01		
参保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8-07	2008-07	2026-08	20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1-06	2011-06	2026-08	18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1-07	2011-07	2026-08	182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殊证明
参保证明专用章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国家公服609　　经办时间　2026-09-07　　打印时间　2026-09-07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907152800013)

打印编号：17891113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e8r8b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6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东升	2017035220352013220903000218	BH0093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鸿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4350	